联合国 S/2018/18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53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3 日。

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有 25 个已被销毁。销毁剩下的两个设施计划在两个月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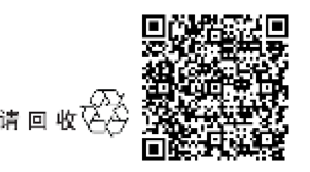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材料方面，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在分析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7 年 11 月份向禁化武器组织提交的 19 份文件之后，正在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学研究中心开展的活动寻求所需的进一步澄清。我还持续关切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尚未收到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其它仍然存在的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有出入的新资料，因此，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及时地合作。

我必须重申，我对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指控感到严重关切，我对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持续开展工作表示欢迎，该小组继续研究有关这些指控的所有现有资料。使用这些武器是不能容忍的，必须追究那些对使用这些武器负有责任者的责任。联合国随时准备发挥自己的作用，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寻求团结，肩负起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威胁的责任，并防止不准使用化学武器的禁忌遭到进一步削弱。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03406 (C) 070318 070318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三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5 个已被销毁。如先前所报，根据《化学武器公约》

的《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44 款，技秘处于 2017 年 11 月对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借助缔约国向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根据技秘处第 S/1541/2017 号说明(2017 年 10 月 9 日)而提供的捐款，技秘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一道，已着手进行所有必要的安排以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位于上述两处现场中的设施。在此方面，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技秘处通报了建议对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缔结的三方协议进行的修订，以便订明为销毁剩下的两个化武生产设施而需进行的工作。技秘处还发布了一份有关此项销毁所需的资源的普通照会。一旦所有安排就绪，将计划在两个月内完成销毁。

(b) 2018 年 2 月 16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一份月度报告(EC-87/P/NAT.5，2018 年 2 月 16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宣布评估组完成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 19 份文件的分析。这些文件包含有关在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进行的化学武器研发活动的细节，并承认科研中心介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方案，而且在其中发挥了作用。根据对这些文件的分析，宣布评估组认为需要对科研中心进行的活动作进一步的澄清。

9.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一封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的信函中，总干事要求对科研中心进行的活动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并随函附上了一份尚非详尽的问题清单。

10. 此外，如总干事在信中写到的，技秘处尚未收到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和提交的相关资料中发现的其它仍然存在的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有出入的新资料。总干事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方尽快提交这些资料，以便让技秘处有足够的时间将其纳入下一份关于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的报告之中。该报告将提交给定于 2018 年 3 月举行的执理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总干事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去函中提出的关于科研中心的问题作出了答复。技秘处目前正在研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答复。

11. 如总干事在向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开幕致词时所介绍的(C-22/DG.20，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而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二轮视察。在此次

视察期间采集的样品已密封、包装并运往禁化武组织的实验室，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见证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实验室接收了样品。2018 年 2 月 9 日，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见证下对这些样品进行了分样，并将其送往禁化武组织的两个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关于第二轮视察的报告将适时提交。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应叙利亚官方的邀请，2018 年 2 月 6 日至 12 日，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几处现场派遣了一个小组，以便取得有关叙利亚武装部队发现的东西的进一步资料。技秘处现正在评估收集到的资料，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发布一份关于此次行动的报告。

13. 按照三方协议，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实调查组提供支助。

14.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实调查组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5.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捐款总额已达 1 57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结语

17.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实调查组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